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FPM TOLLWAY (THAILAND) LIMITED 於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29.45%間接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FPM Tollway (作為賣方) 及 MPTC (各自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與該等買方 (作為買方)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FPM Tollway 為 MPTC 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 MPIC 則持有 MPTC 之 99.9% 直接股權。MPIC 為本公司在菲律賓之聯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其 43.1% 經濟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FPM Tollway 已同意出售 (或在出售股份是以信託方式為 FPM Tollway 持有之情況，則促使出售) 而該等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合共相當於 AIF Toll Road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總作價約為 1.4925 億美元 (相等於約 11.642 億港元)，須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AIF Toll Roads 於 DMT 中擁有約 29.45% 股權，而 DMT 為泰國曼谷之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

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 AIF Toll Roads 及 DMT 的任何權益。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MPTC已得悉更多第三方有意收購MPTC於DMT的全部29.45%間接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MPTC（因此，以及本集團）將可從其於DMT的投資中獲得收益，並自己增加的流動資金中獲益，以及可加強MPTC的資產負債表。MPTC擬利用該項交易所得款項為MPTC其他項目所需的各種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FPM Tollway（作為賣方）及MPTC（各自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FPM Tollway為MPTC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MPIC則持有MPTC之99.9%直接股權。MPIC為本公司在菲律賓之聯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其43.1%經濟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FPM Tollway已同意出售（或在出售股份是以信託方式為FPM Tollway持有之情況，則促使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合共相當於AIF Toll Road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總作價約為1.492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42億港元），須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AIF Toll Roads於DMT中擁有約29.45%股權，而DMT為泰國曼谷之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有關各方：
- (1) FPM Tollway (作為賣方)；
 - (2) MPTC；及
 - (3) 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該等買方各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一段。

標的事項： FPM Tollway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AIF Toll Road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利益及權利。

總作價： 約為1.492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42億港元)，即每股9.42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73.54港元)，須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時全數以現金支付如下：

- (1) 當中約4.867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7963億港元)須由Sombath Phanichewa先生就Sombath Phanichewa先生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5,162,495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
- (2) 當中約6.69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2252億港元)須由Ademas Co. Ltd.就Ademas Co. Ltd.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7,105,818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
- (3) 當中約2.36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8431億港元)須由Wachirapong家族就Wachirapong家族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2,506,768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
- (4) 當中約1.6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5千萬港元)須由Annop Limpraset先生就Annop Limpraset先生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175,892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

- (5) 當中約1.6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95千萬港元)須由Walaiporn Somphakdee先生就Walaiporn Somphakdee先生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175,892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及
- (6) 當中約6.6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71千萬港元)須由Paway Chuengsappaisan先生就Paway Chuengsappaisan先生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同意購買之703,569股AIF Toll Roads股份而支付。

總作價約1.492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42億港元)乃經考慮AIF Toll Roads於DMT約29.45%股權之價值、DMT業務之盈利、其特許權資產的價值，包括DMT於泰國作為少數私人擁有及管理的收費公路之一的市場地位，以及與之前自第三方收到有關出售股份的要約相比後，由FPM Tollway與該等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完成時須交付之項目：

FPM Tollway須於完成時向該等買方交付若干按慣常完成的項目，包括：

- (1) 有關出售股份已簽立之股份轉讓文件；
- (2) 有關已取得所需之公司批准(例如董事會決議案)及已完成更換AIF Toll Roads及DMT各自之董事之證明；
- (3) AIF Toll Roads及DMT之公司記錄(包括股票、股份登記冊、支票簿及銀行對賬單)；及
- (4) 有關該項交易已取得所需之AIF Toll Roads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之證明。

彌償：

FPM Tollway及MPTC同意就買方由於、就著或源自以下所述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發生的任何申索、損失或訴訟（「申索」），包括但不限於AIF Toll Roads所遭受的或AIF Toll Roads在完成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申索，向該等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該等買方免受損害：

- (a) FPM Tollway及／或AIF Toll Roads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出現任何不正確之處或違反；
- (b) FPM Tollway及／或AIF Toll Roads的任何契諾或協議的違反或不履行；及／或
- (c) 於完成日期前，AIF Toll Roads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任何行動、遺漏或未有履行，

在FPM Tollway、MPTC及／或AIF Toll Roads任何一方所作出，應其要求或同意下的任何自願行為、遺漏、交易、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安排而造成或增加任何指稱的損害或責任則除外，包括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違反，及／或倘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並無修改法例或增加稅項，或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法律詮釋並無出現變動，則不會產生此類申索。

任何此類向FPM Tollway作出之申索應限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已付作價金額，並應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提出。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的達成所限制，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AIF Toll Roads及DMT的任何權益。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並無落實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及轉為由始至終均無效。FPM Tollway自任何買方所收到的任何款項須立即向有關買方全額退還。

管限法律： 泰國法律。

糾紛調解： 仲裁將由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負責。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MPTC已得悉更多第三方有意收購MPTC於DMT的全部29.45%間接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MPTC（因此，以及本集團）將可從其於DMT的投資中獲得收益，並自己增加的流動資金中獲益，以及可加強MPTC的資產負債表。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而言）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項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估計將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收益約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千萬港元）。估計收益乃參考該等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作價約1.4925億美元（相等於約11.642億港元），減去於DMT之29.45%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成本及該項交易直接應佔的估計開支計算。

於完成後，AIF Toll Roads將不再為本集團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因此，AIF Toll Roads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DMT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權益核算。

MPTC擬利用該項交易所得款項為MPTC其他項目所需的各種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有關FPM TOLLWAY、MPTC及MPIC的資料

FPM Tollwa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AIF Toll Road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MPTC間接擁有FPM Toll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為特許經營管理、收費道路開發以及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MPTC為MPIC之附屬公司，其由MPIC擁有99.9%權益。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為一間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MPIC之43.1%間接經濟權益。

有關AIF TOLL ROADS及DMT的資料

AIF Toll Road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於DMT中持有306,643,126股股份（即約29.45%股權）外，其並無任何業務或資產。

DMT為泰國曼谷之主要收費道路營運商。DMT持有特許經營權，營運由曼谷中部經廊曼國際機場而至曼谷北部國家紀念碑，全長21.9千米的六線架空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四年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DMT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9.893億泰銖（相等於約3.3千萬美元或2.572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7.914億泰銖（相等於約2.64千萬美元或2.058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DMT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為14.491億泰銖（相等於約4.83千萬美元或3.768億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為11.586億泰銖（相等於約3.86千萬美元或3.012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MT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6.078億泰銖（相等於約2.536億美元或19.78億港元）。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1) Sombath Phanichewa先生

Sombath Phanichewa先生為泰國公民，是一名投資者及商人。Phanichewa先生為DMT的董事會主席及DMT的現有股東，直接持有約1.84%的權益。

(2) Ademas Co. Ltd.

Ademas Co. Lt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泰國投資者及商人Aiyawatt Srivaddhanaprabha先生100%持有。Srivaddhanaprabha先生從事免稅業務，目前擔任King Power Duty Free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首席商務官，該公司於曼谷、清邁及普吉國際機場經營免稅店。

(3) Wachirapong家族

Wichai Wachirapong先生、Wisess Wachirapong先生、Supakit Wachirapong先生、Sutthipong Wachirapong先生及Pumbodee Wachirapong先生（統稱「**Wachirapong**家族」）均為泰國公民及Wachirapong家族的成員，Wachirapong家族從事各種投資及跨領域業務，包括科技及製造領域。

(4) Annop Limpraset先生

Annop Limpraset先生為泰國公民，從事各種投資及跨領域業務，包括科技及環境領域。

(5) Walaiporn Somphakdee先生

Walaiporn Somphakdee先生為泰國公民，從事各種投資及業務。

(6) Paway Chuengsappaisan先生

Paway Chuengsappaisan先生為泰國公民，從事各種投資及業務，包括科技領域。

Sombath Phanichewa先生為DMT的現有股東並直接持有約1.84%的權益。除此以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等買方各自及Ademas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F Toll Roads」	指	AIF Toll Roads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股份購買協議內之目標公司；
「泰銖」	指	泰國之法定貨幣泰銖；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之事項結束及完成；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T」	指	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AIF Toll Roads於其中擁有約29.45%股權；
「FPM Tollway」	指	FPM Tollway (Thailand)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股份購買協議內出售股份之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PTC」	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該等買方」	指	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買方之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一段；
「出售股份」	指	AIF Toll Roads之15,830,434股股份，即於AIF Toll Roads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FPM Tollway、MPTC及該等買方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按相同的形式及內容），內容有關由FPM Tollway出售及由該等買方合共購買出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Wachirapong家族」	指	Wachirapong家族成員之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一段；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美元兌30.0泰銖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